

国信证券

关于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信证券作为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。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和提醒公司积极开展 2020 年年报编制披露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但截至目前，公司仍未聘请审计机构对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，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如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则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的风险；如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，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通知、风险提示等督导义务，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，督促公司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后续主办券商将继续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国信证券

2021年4月14日